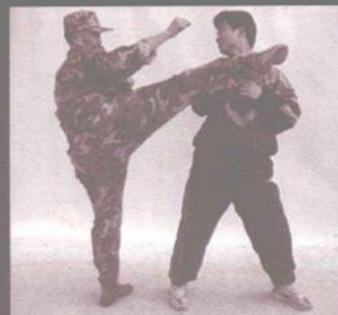


警察

格斗学

JIN CA GE DOU XUE

娄丙午 著



警官教育出版社

警察格斗学

娄丙午 著

特邀顾问:(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

王克平 石国臻 朱建科
朱瑞琪 李宗飞 郑灶明
张维汉 赵伯栋 唐纯杰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警官教育出版社

·北京·

警 察 格 斗 学
JINGCHA GEDOUXUE
娄丙午 著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出版发行:警官教育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公安大学 368 信箱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长沙市文华印刷厂
图片制版:沅水空间艺术发展中心

版 次:199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199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张:24.125
开 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580 千字
印 数:0001 册 ~ 4250 册

ISBN 7 - 81062 - 190 - 4/D · 100
定 价:35.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7434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 - Mail:cp ep@public.bta.net.cn

序　　言

中国警察的擒拿格斗，经过几十年和几代人的研究实践，已有很强的实用价值，在实践中已成为罪犯惧怕的一项警察专门格斗技术，在保护人民、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惩治罪犯的过程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多年来，在警察院校课程设置中被列为必修课，特别在社会治安极其复杂的情况下，更体现其重要性。不难说明，这门学科的形成和发展，是警察（含武警）的前辈们经过长期的研究、实践和总结，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汲取中国武术精华和传统习武训练方法所获得的成果。尽管如此，但各警察院校的训练内容仍然存在不统一，不规范，教学力量不足，师资水平偏低，理论与实践不能结合的问题，不能适应集团教学的要求。如何使警察擒拿格斗这门学科形成和发展成为一门完整的格斗学科，是作者苦苦追求的方向。作者从小习武，到正规大学深造后走入警察院校教学行列，用五年多的时间，收集资料，在教学中从理论到实践，一点一滴的摸索，编写了这本中国警察格斗学。

该书经过有关专家论证，要形成一门专门学科，虽然还存在一些不足，如法制性、完整性、系统性问题，但基本思路是对的，单纯从格斗学来讲，内容比较完整，该书把“手型；步型；步法；基本拳法；基本掌法；基本腿法；基本肘、膝法；基本摔法；基本防守技法；基本擒拿法”等，介绍比较详细。警械的使用与夺短刃类凶器，夺枪、棍技术也作了一定介绍，具有较强的学科性和实用性。

由于经验不足，水平有限，该书肯定有不少缺点和错误，望广大公安干警、警察学员在学习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使其修改完善。

尹美初
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一九九九年六月六日

警察格斗学

目 录

绪 论

第一节	警察格斗学的产生、发展状况	(1)
第二节	警察格斗学研究的对象、目的、任务及方法	(5)
第三节	警察格斗学的特点、功能及作用	(7)
第四节	警察格斗学的教学原则与教学法	(9)

第一章 格斗素质训练

第一节	人体关节与要害部位	(12)
第二节	身体素质训练	(16)
第三节	心理素质训练	(28)

第二章 基本手型、步型及步法

第一节	基本手型	(32)
第二节	基本步型	(34)
第三节	基本格斗势	(35)
第四节	基本步法	(36)

第三章 基本拳法

第一节	冲拳	(40)
第二节	掼拳	(47)
第三节	抄拳	(52)
第四节	弹拳	(54)
第五节	鞭拳	(55)

第六节	横拳	(57)
第七节	扣拳	(60)
第八节	拳法的组合训练	(62)

第四章 基本掌法

第一节	推掌	(63)
第二节	切掌	(65)
第三节	砍掌	(67)
第四节	拍掌	(69)
第五节	撩掌	(70)
第六节	弹掌	(72)
第七节	扇掌	(75)
第八节	插掌	(76)

第五章 基本腿法

第一节	正蹬腿	(77)
第二节	后蹬腿	(81)
第三节	侧弹腿	(83)
第四节	前弹腿	(85)
第五节	侧踹腿	(86)
第六节	横踢腿	(91)
第七节	勾踢腿	(95)
第八节	截腿	(98)
第九节	转身摆腿	(100)
第十节	腾空转身摆腿	(102)
第十一节	下劈腿	(103)
第十二节	后扫腿	(104)
第十三节	腾空后踹腿	(105)
第十四节	腿法组合	(106)

第六章 基本肘、膝法

第一节	侧顶肘	(107)
第二节	前横击肘	(109)
第三节	后横击肘	(111)
第四节	上撞肘	(112)
第五节	下砸肘	(113)
第六节	后顶肘	(114)
第七节	上顶膝	(115)
第八节	斜顶膝	(117)
第九节	前撞膝	(119)
第十节	横撞膝	(120)
第十一节	飞膝	(121)
第十二节	拐膝	(122)
第十三节	下跪膝	(123)

第七章 基本摔法

第一节	基本倒法	(124)
第二节	夹颈摔	(128)
第三节	穿臂过背	(131)
第四节	抱腰过胸	(133)
第五节	抱腿过胸	(135)
第六节	后抱过胸	(137)
第七节	抱腿前顶	(139)
第八节	抱腿靠摔	(140)
第九节	抱腿手别	(141)
第十节	抱腿压摔	(144)
第十一节	抱腿腿别	(145)
第十二节	撞胸前切	(147)
第十三节	抱腿过背	(149)
第十四节	抹脖勾踢	(151)
第十五节	抱单腿涮	(153)
第十六节	抱单腿反涮	(155)
第十七节	下潜扛摔	(157)
第十八节	抱腿里勾	(158)
第十九节	抱腰折摔	(159)
第二十节	挑勾子摔	(160)
第二十一节	插裆反摔	(161)
第二十二节	缠腿反摔	(162)
第二十三节	压颈拨膝	(162)
第二十四节	后倒蹬腹	(163)
第二十五节	抓臂扛摔	(164)
第二十六节	抱腿枕摔	(165)
第二十七节	手别摔	(166)
第二十八节	抱腿踢腿	(167)
第二十九节	抱腿前切	(168)
第三十节	夹颈打腿	(169)

第八章 基本防守反击技法

第一节	拍挡防守	(171)
第二节	挂挡防守	(173)
第三节	拍压防守	(174)
第四节	外抄防守	(175)
第五节	里抄防守	(176)
第六节	外挂防守	(177)
第七节	里挂防守	(178)
第八节	掩肘防守	(179)
第九节	提膝防守	(180)

第十节	闪躲防守	(181)
第十一节	逃避防守	(183)
第十二节	阻挡防守	(184)
第十三节	阻截防守	(185)
第十四节	冲拳的防守反击	(186)
第十五节	掼拳的防守反击	(188)
第十六节	肘的防守反击	(190)
第十七节	膝的防守反击	(191)
第十八节	腿的防守反击	(192)
第十九节	防守与防守反击技法训练	(195)

第九章 擒拿技法

第一节	由后主动擒拿	(196)
第二节	由前主动擒拿	(200)
第三节	解脱	(204)
第四节	手腕被抓解脱擒拿	(206)
第五节	头部被抓解脱擒拿	(208)
第六节	肩部被抓解脱擒拿	(213)
第七节	喉部被卡解脱擒拿	(216)
第八节	胸部被抓解脱擒拿	(221)
第九节	腰部被抱解脱擒拿	
	一、两臂在内腰部由后被抱解脱擒拿	(224)
	二、两臂在外腰部由后被抱解脱擒拿	(226)
	三、腰部由前被抱、被抓解脱擒拿	(229)
第十节	裆部被抓解脱擒拿	(232)
第十一节	单臂被扭解脱擒拿	(234)
第十二节	颈部被锁解脱擒拿	(234)
第十三节	冲拳的防守擒拿	(235)
第十四节	掼拳的防守擒拿	(236)
第十五节	抄拳的防守擒拿	(239)
第十六节	鞭拳的防守擒拿	(241)
第十七节	正蹬腿的防守擒拿	(243)
第十八节	横踢腿的防守擒拿	(245)
第十九节	后摆腿的防守擒拿	(246)
第二十节	侧踹腿的防守擒拿	(247)

第十章 警械使用

第一节	警械使用原则	(248)
第二节	警棍种类及持法	(250)
第三节	警棍基本姿势及进攻技法	(252)
第四节	警棍防守技法	(262)
第五节	警棍防守反击技法	(265)
第六节	警棍被抓解脱后反击技法	(267)
第七节	警绳的特点	(271)

第八节	警绳捆绑技法	(272)
第九节	简便器材的捆绑技法	(275)
第十节	警铐的特点	(276)
第十一节	警铐的使用方法	(277)
第十二节	擒打结合突发性上铐	(279)

第十一章 搜身与押解

第一节	搜查原则与押解职责	(282)
第二节	搜查凶器的方法	(284)
第三节	对两名人犯搜查技法	(289)
第四节	押解技法	(291)

第十二章 凶器与夺短刃技法

第一节	凶器概述	(295)
第二节	匕首握法与刺法	(297)
第三节	匕首上刺防守反击法	(300)
第四节	匕首下刺防守反击法	(307)
第五节	匕首直刺防守反击法	(313)
第六节	匕首斜刺防守反击法	(318)
第七节	匕首反刺防守反击法	(320)
第八节	匕首横割防守反击法	(322)
第九节	匕首后逼行刺防守反击法	(324)
第十节	夺菜刀技法	(328)
第十一节	夺斧子技法	(333)

第十三章 夺枪棍实用技法

第一节	夺枪知要	(337)
第二节	由前夺手枪技法	(338)
第三节	由后夺手枪技法	(341)
第四节	持枪防守反击技法	(346)
第五节	上劈棍防守反击技法	(352)
第六节	平抡棍防守反击技法	(356)
第七节	下截棍防守反击技法	(357)
第八节	后斜劈棍防守反击技法	(359)
第九节	制止罪犯持棍向他人行凶时反击技法	(361)

第十四章 警察格斗战术

第一节	警察格斗战术的内涵	(364)
第二节	警察格斗战术的原则	(365)
第三节	兵法在警察格斗中的运用	(367)
第四节	警察格斗中奇正相生的特征	(369)
第五节	与敌格斗战术的出奇用变	(372)
第六节	距离、角度在格斗中的分析	(373)
第七节	时机在格斗中的分析	(375)

绪 论

警察格斗学是专门研究人民警察在法律的赋予下,制服罪犯、保护人民,提高格斗技能,培养高尚道德情操,良好身体,心理素质及其训练教学方法,与相关学科关系的一门学科。

警察格斗学的诞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是公安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安技能学科的自我完善。通过学习和研究警察格斗学对提高警察格斗技能、整体素质,加强警察自卫能力及其战斗力,将起到极大的作用。

第一节 警察格斗学的产生、发展状况

一、古代格斗训练的产生和发展。

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维持生存主要是靠狩猎。人们为了抵御自然界的灾害,对付猛兽袭击和摄取食物,必须掌握一定的攻防能力。在这样的条件下,人们逐渐学会了使用拳打、脚踢、绊摔、擒拿等动作,而且逐渐掌握了制造工具和使用简单工具。

氏族公社时代“民物相攫而有武矣。”(《兵迹》)“不富以其邻,利用侵伐,无不利。”(《易经·兼六五》)使用武力成为各部落间相互掠夺财富的主要手段。部落战争中,以石、木、骨、角蚌制作兵器,积累了攻防格斗的技能。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们开始有目的、有意识注重制造兵器,教士卒习战,这样就促进了部分生产工具开始转化为武器,部分生产技能转化为军事战斗技能。

进入奴隶社会后,奴隶主武力镇压奴隶反抗和向外的掠夺战争十分频繁。剧烈的军事战争,不仅促进了兵器的改进和多样化,而且攻防格斗的技艺也得到了提高和发展。

商代后期,已经使用战车作战。《诗·鲁颂》郑笺:“兵车之法,左人持弓,右人持矛,中人御。”当时射为六艺之一,是贵族子弟必须学习的一门课程。甲骨卜辞中有“呼多射、尹、师于教王族”的记载。《大戴礼记·千乘》曰:“司马司夏,以教士车甲”。军事训练“以田狩习战阵”。采取追逐、射、戈击、设陷、围捕以及手搏兽等手段。农隙时进行“冬狩”。如《礼记·月令》说:“孟冬之月,……天子乃命将帅讲武,习射、御、角力。”而且徒手搏斗技能也得到了发展。如《诗·小雅·车攻》载:“搏兽于敖”。《诗·郑风·大叔于田》:“檀楨暴虎,献于公所”。《毛傅》释:“空手以搏也”。《乐雅·释训》云:“暴虎,徒搏也。”郭璞注云:“空手执也。”《史记·律书》说:“夏桀殷纣,手搏豹狼,足追四马,勇非微也。”《殷本纪》说:“帝纣……材力过人,手格猛兽。”除搏兽外,亦有搏人的记载。如《周礼夏官·环人》(环人)“搏谍贼”。“搏”在这里是拘捕的意思,拘捕之法应包括“手搏”之技。《礼记·月令》记载:“孟秋

之月……禁止奸慎罪邪，务搏执。”这是两周奴隶主贵族为防止奴隶的反抗暴动，让其司法人员重视搏执的练习。《诗经·小雅·巧言》云：“无拳无勇，职为乱阶。”注：“拳力也。”可见当时人们已意识到力和勇是不可分的整体，讲究“勇力”的作用。《说苑·君道》：“夫有文无武，无以威天下；有武无文，民畏不亲；文武俱行，威德乃成。”

春秋战国时代是我国历史上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变的时代。在这个社会大变动时期，社会的经济、政治、军事、教育、体育等方面都在激烈的、复杂的阶级斗争中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格斗技艺也进入了一个全面发展的阶段。由于冶铁业获得明显的发展，钢铁开始用于制造兵器，兵器得到了改变。车战逐渐向步战和骑战转化。练兵习武，攻防格斗的水平已超过殷商时代。赵武灵王为了加强军事实力，“胡服骑射以教百姓”。（《史记·世家》）齐威王任用孙膑，讲求军事，加强武备，使齐出现了“隆技击”的局面。《史记·秦本纪》及《六国表》记载：“简公六年，令吏初带剑。”秦始皇正是由于佩剑，在荆轲刺其之时，才免于一死，可见佩剑已有自卫的目的。对剑道亦有理论，《史记·刺客列传》记载：鲁勾践闻荆轲刺秦王，私曰：嗟呼，惜哉其不讲于刺剑之术也”。《庄子·说剑》亦有：“夫为剑者，示之以虚，开之以利，后之以发，先之以至”之论。而善射之士颇受社会的重视。《墨子·尚贤》曰：“凡我国能射御之士，我将赏赐之，不能射御之士，我将罪罚之。”由于步兵的崛起，徒手搏斗技能的发展成为可能。《公羊传·庄公十二年》记载：宋襄公的臣子长万“怒，搏襄公，绝其脰。”注：“脰，颈也，齐人语。”此显然是手搏。《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晋“侯梦与楚子搏，楚子伏已，而弑其脑。”杜预注：“搏，手搏也。”《左传·襄公二十四年》：“人垒皆下，搏人以投，收禽挟囚，弗待而出。”

《庄子·人间世》云：“且以巧斗力者，始乎阳，常卒乎阴，大至刚多奇巧。”这就谈到了手搏是较力，较技的过程。《吴子·料敌》道：“一军之中，必有虎贲之士，力轻杠鼎，足轻戎马。”可见当时军队已有以举鼎练习的活动。《墨子·非攻》曰：“古者吴阖闾教七年，奉甲执兵，奔三百里而舍焉。”人们已懂得耐力练习的重要性了。在军队里用跳等方式来发展其爆发力。“士”的出现，对格斗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孔子曾言：“有文事者必武备，有武备者必有文备。”孔子善“六艺”，在他的教育中就有军事技能，并且强调“导之以德，齐之以礼”，即尊礼以维护统治阶级规定的秩序。“勇而无礼则乱”。政治家管仲：“赏罚明，则勇士勤也。”并且提出“以能击不能，以教卒练士击众白徒。”的指导思想对军队技能的提高都有促进作用。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实行“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政策，一是秦王朝建立了高度中央集权化的军政体系。普遍设郡，每郡设置守和尉，郡守既管政事又掌兵权，郡尉直接领兵，掌握地方武装，加强地方兵的训练和对地方的控制。二是销毁民间兵器，以禁执兵习武，但徒手的角抵发展很快。到汉代时，尚武之风复兴，手搏在汉代有进一步的发展。《汉书·甘延寿传》：“试弁，为期门，以材力爱幸。”孟康：“弁、手搏。”这说明当时是通过手搏科试来选拔期门军的武士。《汉书·艺文志》有《手搏》六篇，列兵技巧十三家中，班固曰：“技巧者，习手足，便器械，积机关，以立攻守之胜。”“习手足”必包括练习手搏的内容。汉代手搏的发展，还表现在打法的多样化，拳捷称为当时武将的特长。曹丕《典论·自叙》说邓展“善有手臂，”“又称其能空手入白刃”。苏林曰：“手搏为卞，角力为武戏也。”并注意到战术的运用。

南北朝的府兵制，对士卒的格斗技艺和

速度、耐力、力量等素质均有选择的标准。据《通典·兵典》记载，士卒既要有疾跑，又要能攀高越堑；既要善射和使用长短兵器，又要会擒拿格斗技术。

唐朝建立以后，其政治、法律、军事、科举制度承用隋制而加以改进，比隋更为完备。唐太宗李世民对番上的部分卫士“必引于殿廷，亲自教射”。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繁荣，促进了格斗对抗运动。武则天创立的武举制，对超群者，授予“猛毅之士”、“矫捷之士”、“技术之士”等称号，对民间尚武风气起了促进作用。角抵术也演变为“相扑”、“相权”、“相搏”、“角力”、“校力”等，这一时期，不仅注重使用枪，而且也注意了避枪和夺枪的训练。

宋代，宋太祖以善文武者治天下，促进了格斗技能的发展。戚继光《纪效新书》所载“宋太祖有三十二长拳”。在宋代的军队中，特别是拱卫京师的禁军中，格斗训练占有重要的地位。《宋史·兵志》：“诸路禁军近法以十分为率，二分习弓，六分习弩，余二分习枪、牌。”《武经总要》前集卷十五《行军约束》规定：“凡军中教射，先教射近，次教射远。”宋代战争频繁，逐步完备了兵制，加强了军事训练和各种兵器的制造。宋金建立了武举制度，其他政权也采取了选拔武艺人的措施。一些军事武艺训练法、训练标准在战争中也不断改进、提高和发展。并且军队里面还出现了专业表演队、“相扑手”。《东京梦华录》卷之四《军头司》记载：“军头司每旬休按阅内等子相扑手、剑棒手格斗”，以提高这些人的表演技艺。宋代角抵称“相扑”，或称“争交”。南宋时期市镇角抵活动更为发达，出现了争交的“角抵社”、“相扑社”。相扑活动形式已有正规的比赛，有所谓“打擂”的性质。小说《水浒传》七十四回中所描述的燕青智扑擎天柱的相扑比赛，大致形象地再现了这类露台争交的情景；有人还因此而获官职。元代蒙古

族擅长骑马、射箭、摔跤等，尽管统治者对民间“弄枪棒”“司武艺”有所禁止，但在军队中仍有保留。

明代社会经济繁荣，御外战争、频繁的大规模农民起义与资本主义萌芽，为格斗技术的总结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社会条件。明初允许：“边民自备器械，团结防边”，推行都司，卫所制度，完备科举和学校制度，洪武元年（1374年）正月，定了“教练军士律”。明初非常注重文武兼备的教育，以求培养得力之才，充实政府机构。惠帝建文元年二月建立了“京卫武学”。明政府为了防止蒙古的侵扰，在北方、西方设有“九边”。明太祖“屡命元勋宿将分道练兵”。《明史·兵志一》记载：“宣德五年，以成国公朱勇言，选京卫卒隶五军训练。”在御倭战争中，不仅使明军的武风得到振奋，而且也使武艺理论与技术得到很大的发展。这一时期产生了许多格斗的军事著作，如唐顺之《武编》、戚继光《纪效新书》、郑若曾《江南经略》、何良臣《阵纪》等等，对军事格斗理论和训练的研究具有很大的实用价值。《明史·戚继光传》记载：“总兵戚继光以金华义乌俗称慄悍，请召募三千，教以击刺法，长短兵选用，由是一军特精。”在冷热兵器使用方面，俞大猷在《正气堂集》卷十一中说：“弓矢、大小铳枪杀人于百步之外，牌刀、钯、枪、狼筅击斗于数步之间，长短相卫，彼此相资，乃可取胜”。戚继光在练兵、治械、阵图等方面多有创见，同时对武艺颇有研究，编制了三十二势拳法，综合了踢、打、跌、拿各方面的技法，使之“势势相承，遇敌制胜，变化无穷”。指出拳法是“活动手足，惯勤肢体”，“初学艺之门”的重要手段，并提出了棍法“长兵短用”和“短兵长用”的著名观点和“练兵”、“练足”、“练身”的训练方法。由此可见，明代无疑是是我国武术格斗理论的兴旺时期。格斗与提高军队战斗力有着密切的关系。

清代格斗技术的发展远远超过前代。在清军操练的武艺中,搏击、摔跤具有重要地位。宫廷侍卫中,除善骑射的侍卫外,还有“善扑”等侍卫。(《清朝文献通考》)清代统治者禁止群众练武,但民间以会、团、社、馆的秘密形式传授武艺,不少团、社形成了反抗阶级压迫和抵抗外侮的重要力量,出现了“小刀会”、“长枪会”、“义和团”、“拜上帝会”等。无论是广州三元里人民抗英的胜利或义和团的反帝爱国斗争,格斗技能都起到重要作用。另外,清代还出现了许多武术格斗专著,如吴殳《手臂录》、黄百家的《内家拳法》,苌乃周的《苌氏武技术》等。

民国期间,出现了许多武术社、团、会等组织如“精武体育会”、“上海中华武术会”、“致柔学社”、“武当太极拳社”、“达群国术社”等,因其培养人才和出版刊物、书籍,影响国内外。

二、中国近现代警察格斗教育的形成和发展

1901年京师警务学堂创办,标志着中国近代警察教育的开始。由于学堂的教育管理权操纵在日本人之手,训练也是日本式的。1917年北洋政府创设的警官高等学校,按军事学校办法对学员实行严格的控制和管理,在课程设置上开设了武术、骑术。在国民党时期警察与宪兵、特务结成三位一体并与保甲制相互补充,形成森严的警察统治体系,为法西斯政权服务,以警察格斗技能残害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蒋介石在“围剿”苏区革命根据地时,令各省反动当局在训练反革命武装时,将“国术”一项列为主要术科,设立“围剿”训练机关,培养大批的军统特务,对革命人士进行绑架、暗杀等恐怖活动。

1935年在初级警官官吏的教育课程设置上,第三类为术科,包括军事训练,警察应用技能、体育。在国民党开设的警长培训

——警士教练所,初期的课程比较简单和零散。1935年相应地对各类教育课程分别加以规定。其中学警的教育课目分三类:一是学科,共设25门课程。二是术课,军事训练,警察应用技能和体育。三是实习参观。由此可以看出警察应用技能与体育、军事训练已分开,单独以擒拿格斗、械具应用为其内容。

1927年11月,中国共产党正式设立中央特科,特科在当时中央特委周恩来同志直接领导下工作。下设四个科,第一科叫总务科,第二科叫情报科,第三科叫行动科,第四科叫交通科。其中陈庚负责第三科,其主要任务是:打击特务,镇压叛徒,营救被捕的中央负责同志,保卫党的领导人,保卫党的机关,保障中央召开的各种会议的安全进行。行动科的人员要求精干,隐蔽,纪律严格,不仅要求枪打的准,还须具备一套精湛的格斗技术,在执行任务中为隐蔽不暴露目标,要求尽可能不开枪射击,大多情况下运用格斗技术来完成任务。

1931年11月,江西中央苏区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政府,通过了《内务的暂时组织纲要》。民警从实践中总结了一些捆綁技术和一些简单实用的擒拿动作。1938年5月,中国共产党建立了第一支人民警察队伍——延安警察队,由于工作性质决定,他们的训练内容也由战场上的火力冲突技术开始逐步转入擒拿格斗技能方面的课目。

三、中国当代警察格斗教育训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为了增进人民警察的健康和提高战斗力,公安机关在长期对敌斗争中通过逐步修改补充而形成了一种专业擒敌格斗技术。1959年,由武警部队司令部颁发了第一本擒敌技术训练教材,即《格斗》。1963年,武汉公安部队干部学校,在全国专职擒敌教员集训期间编写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擒敌技术教材》。1978

年,公安部武装民警局在济南组织了全国擒敌技术骨干集训,并重新编写了《擒敌技术教材》。公安院校恢复和组建以来,院校除对学生进行政治理论和公安专业知识教育,还进行严格的军事和擒敌技术训练;在中等公安教育中还设置了警察体育。从1985年至今,全国公安武警系统举行了大规模的武术散手比赛,如今又将拳击、跆拳道等列入了训练比赛项目。近几年,国家公安部还多次在全国公安高等院校的格斗教学中进行了武术散手比赛,对全面提高警察格斗学的教学和训练都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随着进一步改革开放,警察格斗学作为打击、制服罪犯,防身自卫、公安应用技能的专门学科,已形成它完整独特的科学体系。运动力学、运动心理学、运动训练学、运动解剖学、运动生理学等体育科学与公安学、警察心理学、军事学、战术学、地形学的综合运用,更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警察格斗学的内涵。警察格斗学在公安实践中形成,并将随着公安事业的发展而发展。另外,国外警察格斗技能和先进的训练方法也为我国的警察格斗技能的提高注入了新的血液。

四、国外警察格斗训练教学简况

世界各国在警察格斗训练方面,均开设了与本国政治体系、法律制度、警察自身素质相适应的格斗训练项目。例如:

美国、英国、日本、前苏联、德国、意大利、韩国、泰国等均在警察学校开设了格斗课程。

日本开设了柔道、剑道和与之有关联的其它课如:逮捕、军体等。并且空手道、合气道、中华武术在日本警察中也较盛行。

韩国警察开设的格斗项目主要是跆拳道、并且与日本警察一样,多采用段位制对警察格斗水平进行考核评比。

埃及开设了防卫术、格斗、体育和与之相关的射击等。

泰国警察特别重视泰拳的训练。既能拳打、脚踢,又能膝、肘并用。

在美国,警察除了拳击列为格斗训练外,又逐步增加了柔道、跆拳道、空手道和自由搏击。而且将体能训练列为主内容。

美国由于受法律限制,十分强调其正当防卫,在其教材编写上时刻与相应的法律制度相适应,警察的每个格斗动作的实施,都是相应法律的体现。五十年代中期,美国警察教育部门就把柔道、擒拿列入警察格斗训练之中,到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东方的空手道、跆拳道、自由搏击又成为美国警察格斗训练的主要内容。七十年代末,随着我国的对外开放,中华武术也传入美国,由民间向警界渗透。美国警察在格斗训练上从快速、实用,有较强的杀伤力和与其警察装备相适应的观点出发,将格斗训练大致分为三个阶段,即:初级阶段、中级阶段、高级阶段。

第二节 警察格斗学研究的对象、目的、任务及方法

一、警察格斗学研究的对象

警察格斗学是以提高公安干警的格斗技能及其全面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它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研究公安干警的体能、技能的全面发展及其对外界环境适应能力等方面规律。

2. 研究公安干警应当掌握的与格斗密切联系的技能、技术和知识。

3. 研究公安干警应当具备的高尚道德情操和心理素质的训练。

4. 研究与警察格斗学有关的其它学科，如教育学、军事、体育、战术学、法学、美学、公安专业知识等学科现状，吸收其科研成果，及时用到警察格斗学之中，使警察格斗学不断地得到完善和发展。

二、警察格斗学研究的目的与任务

1. 警察格斗学研究的目的是提高我国人民警察的政治思想道德文化心理身体素质，培养高尚的理想情操，增强健康的体魄；全面掌握具有公安特色的格斗知识、技术、技能，提高警察自身防卫和战胜罪犯，为造就适应现代化的具有高素质的人民警察，保卫和建设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2. 警察格斗学的任务是和警察格斗学的目的紧密相联的。在确定警察格斗学的任务时应将警察格斗学自身的特点、功能和价值及社会政治、经济的制约等因素考虑在内，其主要任务是：

(1) 增强公安干警体质，提高战斗能力和工作效率，延长工作年限。通过格斗基本功、基本素质的训练，可以促使有机体的生长更加完善，增强人体的循环系统、消化系统、神经系统、呼吸系统的内脏器官功能。通过体能的训练，可以提高公安干警在执行任务中的力量、耐力、速度和灵敏反应、协调能力，对机体适应外界环境的变化使大脑皮层对各种感觉的分析、综合能力增强，对判断的准确性以及身体的抵抗能力都有很大的帮助。通过格斗训练，可提高公安干警制服罪犯的能力，加强心理素质，增强意志。通过格斗战术训练，可以培养公安干警果敢敏锐的思维能力，坚定必胜的信心。

(2) 通过掌握其它体育知识技能的训练，

为掌握警察格斗技能打下良好的基础，如武术、游泳、摔跤、拳击、散打、障碍、攀登等项目的学习训练。在进行格斗技能训练时，要密切联系公安工作，适合公安工作的需要。

(3) 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培养共产主义的理想道德情操、高尚的品质、坚强的意志，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强烈的集体主义观念和优良的警察作风。

(4) 开展对外比赛交往，丰富公安干警的文化生活，提高竞技水平；并通过对外比赛交流，起到相互学习、共同提高、交流感情、增进友谊的作用。

三、警察格斗学研究的方法

警察格斗学是一门新兴学科，是公安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警察技能科学的分支学科，是公安学和体育科学有机结合的产物。它的研究方法主要由以下几点构成：

1. 必须坚持理论和实践的统一。这是研究警察格斗学的基本方法。只有理论和实践统一，才能不断提高对警察格斗学的认识。

2. 必须注重与多种学科的联系。警察格斗学具有体育学科的属性，是警察体育科学的主干和公安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参照体育发展过程中的成就和规律，并充分应用于警察格斗学中。同时还应吸取其它有关学科的精髓，以指导警察格斗学的教学训练，在研究警察格斗学的过程中，更不能脱离法学和公安专业学科。

3. 必须遵循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科学方法。

4. 必须贯彻执行“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战略方针。应用现代化的研究成果，来研究警察格斗学的教学和训练。通过增加国际交往，研究国外警察格斗训练的资料，对了解学习国外警察的先进经验和国际协作打击犯罪都有帮助。

第三节 警察格斗学的特点、功能及作用

一、警察格斗学的特点

首先警察格斗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从马克思、恩格斯的警察起源观看，原始社会的末期出现了私有制，氏族社会逐渐瓦解，社会分裂为对立的阶级。进入奴隶社会，阶级矛盾发展到不可调和之时，警察现象随着国家一起产生了。警察行为产生以后，直至资产阶级近代警察行政产生以前，历经漫长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其主要特点之一就是长期实行行政司法合一，军事与行政合一的体制，致使军警不分，政警不分。在朝廷，皇帝是最高军政领导人，又是最高法官和警察首脑。在地方，地方军政长官照此集军、政、警于一身。警察组织始终没有独立于行政和军事部门的体系，但它又始终是国家机器的核心部分之一，成为统治阶级的得力工具。

由于警察是阶级斗争的得力工具，是国家权力的实际体现者，所以自产生起就受到统治者的极大重视。在封建专制制度下，皇帝是地主阶级的代表，皇权是专制主义的标志。由此，加强皇权，维护皇帝的安全便成为历代警察机构最重要的任务。统治者总是挑选自认为可靠的人充任侍卫和掌管类似警察机构的组织。如《周礼》中记载的司稽、禁景氏，秦朝的中尉，汉代的执金吾，隋唐至宋、辽、夏、金、元的金吾卫、巡检司、警巡院、明代的厂卫和五城兵马司，清代的步军统领衙门等等。唐代的南衙十六卫和北衙十六卫，是皇帝的禁军，十分注重出身门第。明代的厂卫和五城兵马司，对警卫人员的体力选择十

分严格，清代实行民族歧视政策，只吸收满洲兵和蒙古兵充任警卫，这些都是由于古代警察的阶级性、等级性原因造成的。

清王朝瓦解后，社会结构有所变化，警察组织开始形成独立体系，与军队完全分离，成为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其阶级性质并没有根本的变化，处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中国，警察组织始终是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成为维护封建军阀统治、镇压人民革命的工具。这一时期警察格斗训练的根本目的，在于强化封建军阀统治、剥夺人民自由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人民警察来自人民，成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有力支柱，其根本职责在于保护人民、惩治罪犯、维护社会的稳定和发展。这是人民警察格斗训练的根本出发点，也是尽职尽责的根本目的。这也是警察格斗学阶级性和人民性的具体体现。这种阶级性和人民性决定了人民警察的格斗行为必须受到保护人民利益的国家法律的严格约束和规范。

其次，警察格斗学具有强烈的实用性。警察格斗训练无论远踢、近打、靠摔、巧拿、闪躲和各种技法，要求一切从实战出发，突出以快、准、狠的要领，在技术深度和广度上，不要求多而要求精，达到一招制敌，招招实用的效果。经过短期的培训即可运用于实战之中。它在技术攻击上的要求，既不同于部队与敌战斗，又不同于体育项目的对抗比赛。每一个技术运用都是动作的实用性和法律的制约性相结合的产物。它时刻受到法律的保护和制约。

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因敌施招，随情而变

警察格斗学要求在与罪犯格斗中，要根据罪犯所犯的罪行而用招，时刻以法律作为发挥格斗技能的准则。既不能造成过失，又不能使罪犯逍遥法外。在技术运用上要根据罪犯攻击、反扑的特点而采取行动，因人因地因时而异，达到以不变应万变或敌变我亦变，最终将罪犯制服的目的。

2. 打拿结合，以拿为主

警察格斗学要求，公安干警在与罪犯格斗中，要打拿结合，拿中有打、打中有拿，以打为拿创造机会，以拿制服罪犯为最终目的。在打时，击打部位要准确无误。在拿时，要硬拿与巧拿相结合，技术与战术相结合；攻与防相结合，徒手格斗与警械运用相结合；在做思想工作时，要诱导与威逼相结合，并随时做好制服罪犯的准备。

3. 以谋为先，以快制敌

人民警察首先对罪犯应以政策、法律、道德进行教育开导以谋略攻心，使罪犯顺利归案，若开导不成计谋失效，则能以最快的速度制服罪犯，即能快速抢占有利地形，快速将罪犯控制手中；在堵截、反劫持战斗中，能出其不意，攻其不备，使罪犯措手不及。

二、警察格斗学的功能

警察格斗学的功能是警察格斗学在公安干警自我完善和公务活动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作用或价值。对警察格斗学功能的认识，始终与对警察格斗的现象、特点、作用及其本质属性的认识程度有关。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1. 职业功能

表现在能使公安干警掌握和提高克敌制胜的格斗技能，充分发挥公安队伍的战斗力，有力打击罪犯，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时，还可以使广大公安干警在与罪犯斗争

中保存自己，避免和减少伤亡。

2. 教育功能

表现在警察格斗学以其丰富的内容，多样的手段，严密的组织和专门的知识与技术，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等的教育，培养高度的组织纪律性和勇敢、顽强、坚毅、果断等优良品质。弘扬警威，培养群体意识、陶冶道德情操。

3. 健身健心功能

表现在可促进公安干警体格的健康发展；可提高公安干警的身体、心理、自我控制情绪能力和对各种环境的适应能力，使公安干警心理素质更加稳定、完备。

4. 社会娱乐功能

表现在公安干警个体之间，个体与群体，群体之间的交往和团结，加强公安机关的内聚力，向心力。发展和巩固警民关系，密切联系群众，展现人民警察的精神面貌。丰富干警的文化体育生活，陶冶情操、振奋精神。

三、警察格斗学的作用

1. 警察格斗是制服罪犯、打击犯罪的特殊手段、技能。

公安干警在执行任务中，遇到不宜使用武器的情况，格斗技能这一特殊手段技能将发挥很大的威力。实践证明，在科学技术发展、警察装备日益现代化的今天，警察格斗技能不仅没有过时，而且作为制服罪犯的基本手段，越来越受到各国警察机关的重视。

2. 警察格斗技能的训练是提高警察战斗力的重要方法。

警察格斗学是一门新兴学科，在培养公安后备人才和加强在职人员的训练中都占有重要地位，与公安队伍整体素质提高有着密切关系。它是公安技能的重要内容，通过学习训练不但能培养干警迅速、准确、协调、勇猛、顽强的个人战斗风格和独立完成各项艰巨任务的能力，同时，对集体行动作风的培养